

5精神

環教法藏民間情

撰稿／王順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照片提供／周儒、蔡慧敏

最後一波《環境教育法》立法過程，在民國99年3月，民間團體（含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曾經對於《環境教育法》的立法精神有一個共識，同時更積極支持環境教育立法，拜訪遊說立法委員，使《環境教育法》圓滿通過。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期望《環境教育法》以這個精神執行與推動（圖一、圖二）。

全民教育

這個精神指的是學習對象，雖在法令當中因考慮大學自主、社會自由民主，沒有強制全體國民接受環境教育。因此，法律中只有公務人員及中小學生必須上課四小時，但以鼓勵方式來吸引民眾參與，卻是存在的。目前政府機構開始展開一年四小時的環境教育，這是過去未曾發生的，是這個法令明確的效益。

多元漸進

這個精神指的是環境教育的推動者、管道、機會。在台灣的推動應承接過去百花齊放、多元的方式。這個訴求在環保署策劃《環境教育法》之時，各界紛紛擔憂，環境教育會不會落到只有環保



（圖一）環境教育法的精神



（圖二）環教法的一小步台灣的一大步記者會

署在辦理、推動，使得原本生氣蓬勃、多樣的環境教育轉為一個樣式？這個多元漸進精神更是呼籲環保單位（主管單位）在推動環境教育時，應召聚其他部會（處室）、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個人一起擬定、研商、訂定策略、分工推行，且循序漸進。然而這伙伴關係，不管在中央或地方，目前還不明顯。

在地智慧

強調鄉土特色、在地踏查及行動，應是《環境教育法》後的環境教育特色，非僅從學術界、國外的經驗而來。這一點在推動立法時，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特別在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從經歷、專長管道進入，可以發揮一些在地智慧。但是對於以學歷管道進入，無須有實務經驗的莘莘學子，較受質疑。

制度應優質完善

這個精神指的是相關的政策及法規本身，回應到整個《環境教育法》的政府部分的職責，包括：國家政策綱領、國家行動方案，各地方的行動方案，基金審議委員會、罰則等等；當然也指人員認證、場所設施認證、機構認證。認證因為牽涉到環境教育品質、專業度，在各界躍躍欲試，環保署採取較低的門檻，其影響還不得而知，也無從判斷初期訂的認證制度是否能營造出優質完善的環境教育。

提升環境素養作為永續社會的基石

這指的是期望《環境教育法》通過後，藉著積極的推動，可以提升國民每個人的環境素養。即促進國民了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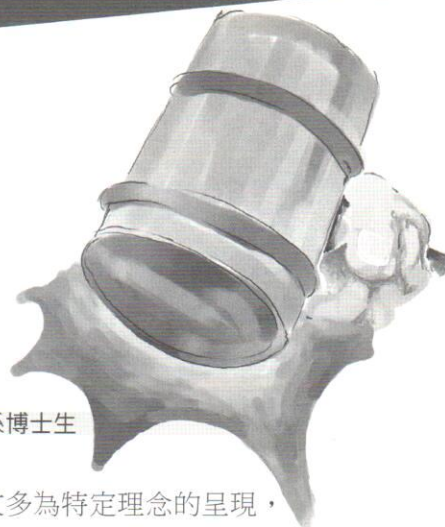
民間團體也是推動環境教育法的重要力量



環境教育是全民教育（攝影／周儒）

3意義 環教法含法理心

撰稿／顏士雄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生



吾人常戲言法律多如牛毛，為繁瑣的法令規定傷神。實際上，法律條文多為特定理念的呈現，繁瑣的條文更多的是執行面的技術規範。透過對法律內涵與精神的理解，可以促使人更容易了解該法的整體架構與規範理念。

從《環境教育法》的法條架構分析，該法的精神與意義如下：

確定政府推動環境教育的責任分工與方法

隨著全世界環境保護的潮流，台灣的环境教育由民間至政府持續不斷的推斷，然而環境教育立法是否有其必要性？在近十八年的立法過程中，迭有討論。不過即使在爭論的過程中，透過《環境基本法》第九條中明確要求各級政府的環境教育責任，然而《環境基本法》為準憲法的位階，為原則性規範，具體的施行方式仍需由政府的政策與計畫落實。在此情形下，環境教育的推動與否、內容與強度除了個別機關的法定業務職責外，也取決於主管的喜好。故即使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永續教育組居間協調、整合，國家對於環境教育的推動仍處於機關各自為政的狀態。《環境教育法》不止再確認國家推動環境教育的義務，也規範了中央與地方、主管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責任分工，更重要的是，具體規範了環境教育的政策形成機制與推動方法。

促進行政決策、執行思維變革與向下扎根

《環境教育法》確認全民均有接受環境教育的義務，然在考量施政的優先順序、可及性與效率後，將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政府居主導權的基金會、高中職以下學校納入每年至少四小時強制環境教育的範疇。按考試院與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計算，受影響人數將達近400萬人，即約占台灣六分之一人口。此一規範的長久執行將促使公部門為行政行為時能多慮及對環境的影響，也將使國民在人格養成階段即培養相對正確的環境倫理觀。

輔導與獎勵優於命令強制

傳統法律規範多以命令強制規範行政機關與相對人的義務。然而教育的目的在於價值觀的培養，自發性的快樂學習才能達成最大效果。環境教育更是多元知識與價值觀的彙總，強制手段並不能有效的達成環境教育的目標。故《環境教育法》中的強制性規範僅出現於行政機關的義務、強制四小時的目標對象、違反環保法令的強制環境教育講習以及對規避強制義務的罰則。在環境教育的推動上，除了各種鼓勵措施外，認證制度是採自願式，目的在於透過市場機制建立優質環境教育，故未通過認證的人員與場所仍可進行環境教育推廣；設置具穩定財源的環境教育基金以補助各種環境計畫的推動；即使是四小時的強制環境教育，也僅例示性的列舉各種可能的環境教育進行方式，不為內容與教學法上的控制。